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訴訟事項的問詢函的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有關本集團訴訟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收到《關於公司涉及訴訟有關事項的監管問詢函》(上證公函[2021]0157號)(「問詢函」)，要求本公司提供問詢函所載問題的進一步資料。問詢函的相關內容載於下文。

「公司被訴訟請求償還銷售款及罰息等人民幣2.24億元。該事項對公司影響重大，根據本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6.1條規定，現對公司提出如下監管要求：

- 一、該公告顯示，本次訴訟案件系因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新疆通融」)獲取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新集團」)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事項引起。委託貸款合同及協議約定，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中的人民幣3.5億元將由新疆通融定向支付給新疆恒鼎國際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恒鼎」)作為公司供應鏈採購貨款。

請公司核實並披露：

- (1) 結合新疆恒鼎的股權結構等，說明其與高新集團、上市公司之間的關係；及
- (2) 公司、新疆恒鼎與供應商的具體交易模式及採用該種模式的必要性和主要考慮，說明該交易方式是否合規，是否有利於保護上市公司利益。

二、該公告顯示，人民幣3.5億元中約人民幣1.5億元已由公司直接支付給公司供應商；剩餘人民幣2億元定向支付給了新疆恒鼎，公司根據實際採購需求向新疆恒鼎下單採購，新疆恒鼎代公司向供應商採購貨品並支付款項。

請公司核實並披露：

- (1) 公司未按委託貸款合同約定將人民幣3.5億元支付給新疆恒鼎的原因；
- (2) 公司直接支付貨款供應商是否與公司、新疆恒鼎存在關聯關係，相關交易是否真實；
- (3) 支付給新疆恒鼎的人民幣2億元的具體用途；
- (4) 新疆恒鼎代為採購的主要供應商的名稱和採購金額，是否與上市公司、新疆恒鼎存在關聯關係；及
- (5) 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商業實質。

三、該公告顯示，公司與新疆恒鼎於2020年12月達成《債務抵銷協議》，抵銷金額人民幣1.89億元。請公司核實並披露：

- (1) 公司簽訂《債務抵銷協議》具體背景，抵銷的債權債務情況；
- (2) 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及履行的決策程序；及

(3) 《債務抵銷協議》達成後，新疆恒鼎仍起訴公司要求償還往來款、罰息等合計約人民幣2.24億元的具體原因。

請公司收到本函後立即對外披露。公司應本著對投資者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維護好上市公司和投資者利益。請公司收到本函後立即對外披露，並於三個交易日內書面回覆我部，同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目前公司正在就問詢函準備回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問詢函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瑩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